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965,704.7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076,972.77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28,564.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6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存在与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中的分派情况不一致情况，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 818,800 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本增加 818,800 股。按照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增加现金分派 802,424 元，调整后分派金额合计 31,028,564 元，未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9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8.820000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六、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 联系人：沈雪

电话：0512-57866200 传真：0512-57866299

七、备查文件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